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翔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出售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陶爱明女士因个人住房需要，拟购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凤凰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凤凰”）开发的坐落于包河区庐州大道3399号合肥凤凰文化广场的住宅一套，其建筑面积为121.86平方米，交易价格为1,193,618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审批的内部员工购房促销活动确定，陶爱明女士作为公司员工，享受内部员工认购优惠政策，购买价格及优惠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上述交易金额为享受折扣政策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付款方式为按揭付款。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事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7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2016 年公司债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2016 年公司债（16 凤凰债 01）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公司债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公司债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并对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已使用部分闲置 2016 年公司债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予以确认。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提高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因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公司董事会同意提高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额度，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